根据补偿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方应补偿金额和股数以及应退回分红款如下:

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9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6月15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 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振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以及"发展"、发展,经过一个发展。 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

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山东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99.65476%股份,鉴于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山东罗欣未实现2020年度承诺业绩,33名交易对方作为业 绩承诺方,需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拟要求业绩承诺方按约定补偿股份并返还对应的现金 分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保起、刘振腾、刘振飞、韩风生、李明华、陈明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温量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7 证券代码:002793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6月15日,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1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孙松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

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是根 据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做出,符合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

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 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9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1日(星期四)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1日的

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1年7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1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

(1)2021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 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七路管理中心一楼会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1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经过谨慎研究将公司

"年产1,000吨的坚健营商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投向、项目基本实施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存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完成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2021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1年6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金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

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为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股东股东大会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在审议过程中,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之33名交易对方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健康科 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高瓴天成股 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克拉玛依得恰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 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原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斌、陈来阳、王健、许丰、侯海峰、孙青华、陈锦汉、杨学伟、Lu Zhen Yu、张海雷、高兰英、Mai Huijing、Zheng Jiayi;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克拉玛依市得怡欣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市得恰恒佳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成都得怡欣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增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按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纯或者合计特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 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3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 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V
DD (4) (1) (4) (4) (4)	1 市 1 子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受个人股东委托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4)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异地股东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8日(星期—)8: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18号财务中心证券事务管理中心。
4、书面信函送达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七路18号财务中心证券事务管理中心,信函上请注明"罗欣药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管理中心,信函上请注明"罗欣药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恩斌 电话:021-38867666

传真:021-38867600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法拉第路85号1幢、2幢1-3层

电子邮箱:IR@luoxin.cn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10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

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详见附件1。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3",投票简称为"罗欣 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

2021年7月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

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编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 案					
1.00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 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V			
委托人	签名(盖章):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委托人在以上表格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 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 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

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33元,共计募集资金429,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08,1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 具[2018]4607号《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及进度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8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 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6 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 **偿股份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99.6547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鉴于本次重组标的山东罗欣未实现2020年度承诺业绩,33名交易对方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平安健康科 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得 盛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捷源 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斌、陈来阳、王健、许丰、侯海峰、为青华、陈锦汉、杨学伟、Lu Zhen Yu、张海雷、高兰英、Mai Huijing、Zheng Jiayi(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作为业绩承诺方,需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拟要求业绩承诺方按约定补偿股份并返还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重组事项概述 《4八里五年·東城北 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31日及2019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购买山东罗欣 99.65476%股权相关事项。

2019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及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6号)核准公司向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等33名交易对方发行共计1, 075,471,62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075,471,621股股份购头相天资产。2019年12月31日,山东罗欣向公司签发了《股权证》(编号:LXYY0000036)并将公司登记在其股东名册,公司持有山东罗欣607,495,428股股份,股票种类为普通股。公司完成本次重组的置人资产交割程序。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与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自置出资产交割日(即2019年12月31日)起,公司即被视为已经履行完毕本次交易项下置出资产交付义务。2020年3月1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雪琴、方东晖、方洁音已经将其持有的33,060,750股、34,575,280股、6,961,500股和27,846,000股股份于2020年3月9日转让给太水重组的股份会让方。

000股股份于2020年3月9日转让给本次重组的股份受让

2020年4月8日,本次重组新发行1,075,471,621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及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山东罗欣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以 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000.00万元、65,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6-133号 《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山东罗 欣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56,450.69万元,业绩承诺实现率为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28号),山东罗欣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归母净利润为33,974.95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目标。 (三)业绩承诺方案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 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公司于2021 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暨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山东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业绩 承诺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约定 一、本次重组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约定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若 山东罗欣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 利润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润,则公司应依据下述公式 计算并确定交易对方应补偿的金额,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对方: 1、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归母净利 润一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扣 非归母净利润总和×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一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所需补偿金额小 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交易对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应首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2、交易对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应首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因业绩承诺当期所需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在逐

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 3、如发生交易对方需要进行补偿的情形,交易对方同意优先以其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当股份补偿的总数达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总数的90%后仍需进行补偿的,交易对方可自主选择

采用现金或股份的形式继续进行补偿。直至覆盖其应补偿的全部金额。 4、交易对方同意,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公司。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调整前补偿

如公司实施分红源息,交易对方取得的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股利应返还公司,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应补

5、在任何情况下,交易对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总额,不应超 过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

6、交易对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不足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时,或其认购的股份不足以履行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时,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 四、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 鉴于山东罗欣未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

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业绩补偿金额及股份的计算方式的约定,本次 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合计1,143,376,555.53元,补偿股份数量合计185,312,264股。 根据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已向权益分派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 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将向权益分派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基于业绩承诺方向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况、补偿的股份对应的现金 分红应在扣除相应税款后返还给公司。

1M1/0111 M M 1	- (VI) + () 1 - (() () T () () .		-1/1/X XXVX//X//X//X/X/X/X/X/X/X/X/X/X/X/X/X			
股东名称	应补偿金额 (元)	应补偿股份(股)	应退回2019年度 分红款 (元)	预计退回2020年度分 红款 含税) 元)		
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 司	551,602,800.25	89,400,778	4,470,038.90	4,470,038.90		
克拉玛依珏志股权投 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49,642,033.30	24,253,166	1,212,658.30	1,212,658.30		
Ally Bridge Flagship LX (HK) Limited	81,087,784.39	13,142,267	591,402.01	657,113.35		
张斌	56,914,837.27	9,224,447	461,222.35	461,222.35		
陈来阳	56,914,836.21	9,224,447	461,222.35	461,222.3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32,412,223.30	5,253,197	262,659.85	262,659.85		
天津市平安消费科技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27,165,514.16	4,402,839	220,141.95	220,141.95		
GL Instrument Investment L.P.	23,568,636.20	3,819,877	171,894.46	190,993.85		
深圳市平安健康科技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22,081,919.34	3,578,918	178,945.90	178,945.90		
王健	17,616,857.07	2,855,245	142,762.25	142,762.25		
许丰	17,597,780.10	2,852,153	142,607.65	142,607.65		
珠海高瓴天成股权投 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61,477.31	2,635,572	131,778.60	131,778.60		
克拉玛依得怡健康产 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115,865.81	2,287,823	114,391.15	114,391.15		
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3,701,800.55	2,220,714	111,035.70	111,035.70		
侯海峰	11,292,693.08	1,830,259	91,512.95	91,512.95		
克拉玛依物明云泽股 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企业	9,410,577.56	1,525,216	76,260.80	76,260.80		
Gi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	7,615,038.83	1,234,205	55,539.22	61,710.25		
孙青华	4,705,288.25	762,608	38,130.40	38,130.40		
陈锦汉	4,705,288.25	762,608	38,130.40	38,130.40		
杨学伟	3,764,231.03	610,087	30,504.35	30,504.35		
石河子市云泽丰茂股 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企业	3,216,363.25	521,291	26,064.55	26,064.55		
克拉玛依得盛健康产 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161,953.89	512,473	25,623.65	25,623.65		
石河子市云泽丰盛股 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企业	3,018,765.99	489,266	24,463.30	24,463.30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767,838.44	448,597	22,429.85	22,429.85		
济南钰贤商贸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428,184.45	393,547	19,677.35	19,677.35		
南京捷源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882,115.51	305,044	15,252.20	15,252.20		
克拉玛依云泽丰采股 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企业	1,845,210.74	299,062	14,953.10	14,953.10		
GL Healthcare Investment L.P.	1,124,324.43	182,225	8,200.12	9,111.25		
Lu Zhen Yu	1,110,447.27	179,976	8,998.80	8,998.80		
张海雷	327,487.42	53,078	2,653.90	2,653.90		
Zheng Jiayi	210,984.32	34,196	1,709.80	1,709.80		
Mai Huijing	63,991.44	10,372	518.60	518.60		
高兰英	41,406.10	6,711	335.55	335.55		
合 计	1,143,376,555.53	185,312,264	9,173,720.33	9,265,613.20		
	效不足1股按照1胎					
注2.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注2:补偿股数不足1股按照1股计算。 注2: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 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退回相关2020年分红款、2020年度分红具体 退还金额以股东扣除实际缴纳税款后金额为准。 五、预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上述补偿股份将由公司分别以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定向回购,并依法予以注 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85,312,264股。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 股票合计3,266,680股。该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266,680股。 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回购注销股 份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3,266,680股。 大本尔业绩补偿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衍全部汪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67,222,600股减少至1,278,643,656股。 六、本次业绩补偿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罗欣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业绩承诺方,本次业绩补偿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保起、刘振腾、李明华、韩风生、刘振飞、陈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事项为特别决 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以事项, 须至四席成东人会的非关联成东以有效表决权成份效的三分之一以上 同意方可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并依照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履 行减资手续并进行相应的修改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行减资手续并进行相应的修改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符合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补偿方案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是根据标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以及公司与业绩补偿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盈和预测补偿协议》为《盈和预测补偿协议》为《盈和预测补偿协议》为《盈和预测补偿协议》为《宣和预测补偿协议》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百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对该项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是根据山东罗欣2020年度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做出,符合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 会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山东罗欣未实现2020年度业绩承诺,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 至证证检验证经验证》

2、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3、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并将继续督促公司及补偿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相关补偿承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7.版17日末刊[唐书伯,初天](第一年7月)及月旬时刊量。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的核查意见。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3、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新农股份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临事会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 规定,不属于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 调整。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完成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2.《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 延期完成的核查意见》。

1.《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6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 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 真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

全体独立董事: 刘亚萍 池国华 徐关寿 2021年6月15日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将"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

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止2021.3.31实际投 人
1	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 化钠项目	17,991.81	17,991.81	9,293.55
2	年产6,600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11,118.00	8,269.00	1,141.61
3	加氢车间技改项目	6,000.00	6,000.00	978.02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2,417.45
计		41,109.81	38,260.81	13,830.62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推进过程中受到多方面 因素的影响,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 2021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计划分二期进行建设,一期年产300吨吡唑醚 菌酯项目工艺及装备已全线贯通并投入生产,二期工程目前尚处于规划实施状态。因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3年12月31日,具体原因如下:

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

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内部严格采用招投标等方式来推进工程实施,确保 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成本并非常谨慎的对待工程建设;同时受2020年国内疫情影

响,公司及相关建设方复工复产时间延迟,导致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后。 2、根据202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 方案》等国家新颁布的有关危化品生产安全、环保方面的文件要求,为充分保证 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对本项目的绿色合成工艺、精细化生产以及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项目 建设方案优化导致该项目建设周期超出计划进度。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战略规划。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相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审议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1、审议批准程序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 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 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

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